荔湾金花自建房维修工程“8·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发工程概况.....2
（二）事发工程相关方基本情况.....2
（三）施工组织情况.....3
（四）事故发生经过.....3
（五）现场勘察情况.....4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7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7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8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8
三、事故发生原因.....8
（一）事故直接原因.....8
（二）事故间接原因.....9
四、相关政府部门履职情况.....10
（一）金花街道办事处.....10
（二）区住房建设园林局.....11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2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2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2
（三）其他处理建议.....13
六、事故主要教训.....13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13

荔湾金花自建房维修工程“8·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1日14时30分许，荔湾区金花街辖内西华路龙田里35号自建房原状维修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金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金花“8·2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3名建筑施工领域的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金花自建房维修工程“8·2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工程概况

西华路龙田里35号自建房原状维修工程（以下简称“自建房维修工程”），内容是对位于荔湾区金花街西华路龙田里35号的自建房进行维修作业，主要包括旧装拆除、水电敷设、地砖铺设、墙面扇灰等施工步骤，建筑面积96平方米，施工费用15万元，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1]。自建房维修工程于2025年8月10日正式开工，本起事故发生在旧装拆除阶段。

（二）事发工程相关方基本情况

1.发包方：黄某成[2]，为荔湾区金花街辖内西华路龙田里35号自建房的产权人。

2025年7月16日，黄某成与四川亚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将自建房维修工程发包给四川亚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总价15万元。

2.承揽方：四川亚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亚寒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4]和相应安全生产资质条

---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规定：“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 男，36岁，广州荔湾人。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69U77C1H，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香，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年8月7日，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4栋1单元12层1208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等。

[4] 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51B45890）。

件[1]。亚寒公司广州分公司[2]负责人为**李某斌**[3]，自建房维修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周某升**[4]。

（三）施工组织情况

根据作业步骤，自建房维修工程首先实施的是拆旧施工。

2025 年 8 月 10 日，周某升联系到石某平[5]，请其介绍亲友同乡等以每天 350 元左右不等的劳动报酬，前来从事拆除作业，劳资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周某升的工作安排，石某平等工人于 8 月 11 日起进场展开拆旧施工，截至 8 月 21 日已完成前厅阁楼、木制楼梯、地面瓷砖的拆除及清淤等具体工作。

（四）事故发生经过

8 月 21 日 14 时左右，石某平、石某炯[6]、石某[7]三人抵达自建房维修工程拆除作业现场，并陆续将电镐、锤子等工具搬运到作业位置，根据安排当日下午工作任务为拆除前厅屋顶斜面。

14 时 30 分许，石某平等三人从后房阁楼层沿墙壁移动至前厅屋顶斜面准备开工。随后，石某欲返回后房阁楼拿取手套，在沿墙壁移

---

[1]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20]00356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MDM140T，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李某斌，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 91 号之三 3 楼 S3016 室。

[3] 男，41 岁，四川仪陇人，亚寒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4] 男，41 岁，广州白云人，根据与亚寒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口头约定，以总计 1 万元的劳动报酬被临时聘请担任自建房维修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安全生产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条件。

[5] 男，57 岁，河南上蔡县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自建房维修工程中从事拆除搬运作业等。

[6] 男，40 岁，河南上蔡县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自建房维修工程中从事拆除搬运作业等。

[7] 本次事故的伤者，男，53 岁，河南上蔡县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自建房维修工程中从事拆除搬运作业等。

动过程中失足坠落至地面。

（五）现场勘察情况

1.勘察可见，龙田里 35 号自建房为一栋前厅后房、结构层数为两层、墙体为砖砌体、屋面为钢筋混凝土金字结构加盖复古瓦的砖混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高度约为 6m、建筑物投影长度约为 14.6m、建筑物投影宽度约为 3.5m、总建筑面积约为 96 ㎡。

图 1 事发民房正门立面图

图 2 事发民房俯视图

2. 事发前，前厅阁楼、旧瓦屋面已经拆除完成，后房阁楼、旧瓦屋面未拆除，前厅与后房之间有一个采光井，采光井处没有防坠网等安全防护措施。

图 3 民房阁楼拆除情况

图 4 民房屋面拆除情况

3. 勘察可见，后房阁楼与前厅屋面之间有一块横跨采光井的通道板，通道板边没有临边防护设施。

图 5 采光井通道板情况

4.根据工人描述，工人石某从前厅屋面通过通道板步行到后房阁楼拿安全帽和手套时不慎跌落。勘察可见，横跨采光井通道板的长度约为 0.9m，通道板宽约 0.6m，通道板面与前厅屋面存在约 0.8m 高差且没有设置正常登高梯道和防滑措施，人员上下存在滑落风险。

图 6 采光井通道板尺寸

5.根据工人描述，伤者坠落后位置位于通道板面正下方。坠落高度 3.3m。

图 7 坠落点位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月 21 日 14 时 44 分，石某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14 时 47 分，石某平通过电话向周某升报告了事发情况，周某升遂将情况向上逐级报告。

14 时 50 分许，120 救护车到场后把现场伤者送往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5 时 44 许，事故相关单位向金花街道办事处报告了事故情况，

随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园林局、金花街道办事处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石某 1 人受伤[1]。事故发生后，伤者被立即送往广州市第一人民医救治，8 月 31 日亚寒公司与伤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9 月 1 日伤者办理出院并返回河南老家继续治疗，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15 万元。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中发现的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认定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采光井处未设置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设施[2]，工人石某在采光井临边行走时未佩戴安全带[3]**。

---

[1]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病历》（就诊卡号：908187919）初步诊断：创伤性脑出血。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

（二）事故间接原因

亚寒公司，聘用无资质人员担任自建房维修工程项目负责人[1]，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采光井处未设置防护网[2]、工人临边行走时不佩戴安全带[3]等事故隐患[4]。该公司管理人员还存在如下问题:

1.周某升，自建房维修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担任自建房维修工程项目负责人[5]，未执行行业强制性规范在采光井处设置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设施[6]，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高空行走时不佩戴安全带的危险行为[7]。

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督促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安全生产考核。”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李某斌，亚寒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事发前未能发现并督促在采光井处设置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设施[1]。

四、相关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事发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3号）的规定，由金花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对其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负责对街道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一）金花街道办事处

1.涉事工程备案和巡查情况。（1）2025年7月22日，涉事工程相关方到该街道申请办理施工备案手续，该街道工作人员对施工方开展安全教育，并监督其签订《安全承诺书》和《小型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约谈提醒表》；8月1日，经审核该街道工作人员向施工方出具小型工程信息录入证明。（2）8月14日，该街道工作人员检查涉事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均有佩戴劳保用品，暂未发现安全隐患；蟠虬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3.2.1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3.2.1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督促本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安全生产考核。”

社区网格员分别于 8 月 1 日、8 日、13 日巡查该工地，施工人员均有佩戴劳保用品。

2.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履职情况。（1）2024 年 11 月，该街道印发了《金花街道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细化申报流程、告知事项、责任科室、巡查监管职责。（2）截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该街道辖内经备案审核通过的小型工程共 62 个，已竣工 42 个；共巡查施工场地 73 处，巡查 280 余次（不包括社区网格员日常巡查次数）；巡查中发现未报备施工现场 11 处，现场均及时叫停并督促其报备通过后方能继续施工；巡查中发现各类隐患 23 个，其中涉及不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场地围蔽不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均完成闭环整改。

（二）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1.组织开展培训。今年以来共组织辖内各街道开展了 4 次业务培训,分别是 2 月 19 日小型工程政策解读及分级分类管控业务培训；3 月 13 日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调研督导会；5 月 26 日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要点及保险服务宣贯培训；8 月 22 日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警示教育会。

2.组织开展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1）共指导辖内各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9 项次，涵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室内装饰装修以及烟

管加装、泳池加固等。（2）向各街道印发《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关于开展在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安全检查的通知》，安排4名土建专家于9月15日至9月25日期间对辖内各街道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的42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累计发现隐患110处。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亚寒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依法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石某，本次事故中的伤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予追究。

2.周某升，自建房维修工程项目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李某斌，亚寒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原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对金花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了事故单位安全意识淡薄，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以主体责任为载体，提高企业安全意识。一是亚寒公司要及时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行业强制性规范的安全防护设施，从源头上遏制事故；二是亚寒公司要切实履行好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聘有资质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管理好自建房维修工程后续工作；三是房屋产权人要自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以包代管，督促亚寒公司依法依规组织施工。

（二）以监管执法为抓手，排除化解隐患问题。一是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要推动各街道执法队伍准确掌握《广州市荔湾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工作指南》等相关制度规定，提升全区监管执法水平；二是金花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在本辖区内开展一轮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

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三是金花街道办事处要采取引入专业力量、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弥补专业力量缺失短板。

（三）以教育培训为基础，凝聚社会安全共识。一是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要举一反三，加大对街道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同时开展一轮全区范围的事故通报警示教育，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二是金花街道办事处要开展一轮施工安全基本常识、典型事故案例及事故防范措施等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高本辖区居民和从业人员防范能力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